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啟東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玥雨即林韋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恩律師

徐仕瑋律師

趙昕妍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9,3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1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葉昱琳